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航港字第1121811455A號 漁六字第1121215547A號

修正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局 長 葉協隆

署 長 張致盛

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交通部航港局111年11月1日航港字第1111811562A號令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11月1日漁一字第1111316699A號令會銜訂定

交通部航港局112年10月20日航港字第1121811455A號令、

農業部漁業署112年10月20日漁六字第1121215547A號令會銜修正

三、本計畫之水域中央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如下:

(一) 水域中央主管機關:

- 1、位於漁港區域且已依漁港法劃設為遊艇遊憩專用區域、地方政府主管之遊艇港或其他無中央權管之遊艇泊區,為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。
- 位於漁港區域,且尚未依漁港法劃設遊艇遊憩專用區域,為農業部漁業署 (以下簡稱漁業署)。

(二) 受理機關:

- 1、補助計畫屬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(以下簡稱整體規劃)性質者,為航港局。
- 2、補助計畫屬個別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(以下簡稱個別可行性評估)、個別遊艇泊區新(擴)建或整建工程(以下簡稱工程建設)者,為各水域中央主管機關。